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柏村

代 理 人 楊富淞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麗蓮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柏村自民國115年8月14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

01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、第8
02 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查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裁定准許自民
04 國114年5月7日15時起開始更生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
05 更生程序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0
06 號受理。嗣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6日製作債權表公告，並
07 通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，債務人於同年10月2日提出更生
08 方案，惟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。115年6月11日債務人復到庭
09 陳報無法提出適當更生方案，並聲請轉為清算程序等情，業
10 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債務人無法提出經
11 債權人可決之更生方案，復無消債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
12 之情形，且已通知各相對人對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與否陳述
13 意見，依同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
14 程序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21 書 記 官 白瑋伶